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變更狀況分層規範彙整表

『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第八點』

八、計畫經費之變更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(一)<u>涉及一級用途別</u>(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)互相流用、指定經費項目變更、補(捐)助 比率變更、補(捐)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,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。
- (二)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,不得流入。
- (三)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。
- (四)因依<u>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</u>,免受第一款限制,得<u>由執行單位</u> 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(五)人事費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- (六)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,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- (七)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,應檢附「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」(附 件五)及「變更後經費申請表」(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、一之五及一之六)。

			填列表格			
狀 況	函報教育部 核定	完成本校內部程序	附件一之四 補助變更後經 費申請表	附件五 經費調整對照 表	教學實踐研究 計畫變更申請 表-(二級用 途別_新增或 流用)	
(補助別業投相定 捐更補更 人費) 用 項 比 金额 段 互指 更 補 更 補 更 稍 更 稍 更 明 的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 助	V		V	V		
人事費因法令規 定調增需由經常 門流入時		V	V	V		
二級用途別新增 或流用		V			V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(第〇次變更)

申請單位:XX	X 單位		計畫名稱:	: xxxx	
計畫期程:	年 月	日至 年	月 日		
計畫經費總額	: 元,	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:	元,自籌款: 元	
擬向其他機關	與民間團體申	'請補(捐)助∶┃	無□有		
(請註明其他	機關與民間團]體申請補(捐)」	助經費之項目及金	金額)	
教育部:		元,補(捐)	助項目及金額:		
XXXX 部	:元	,補(捐)助項目	及金額:		
補(捐)助項	申請金額	核定計畫金額	核定補助金額	說明	
目		(教育部填列)	(教育部填列)		
人事費				1. 聘任兼任計畫主持人人、兼任協「主持人人、專任行政助理人(不)、本十一級人及學士級人)、兼代政助理人人。 行政助理人人。 行政助理人、资本計畫人員共人。 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。 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費。 退金、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行。 表体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 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	碩任。勞休
業務費				1. 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座鐘點費及工讀等、	٢
設備及投資				1. 資訊軟硬體設備:。 2. 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、。 3. 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。	
合 計					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(第 O 次變更)

申請單位:XXX 單位	計畫名稱:XXXX
計畫期程: 年 月 日至 年	月 日
計畫經費總額: 元,向本部申請補	(捐)助金額: 元,自籌款: 元
承辦 主(會)計 首	長 教育部 教育部 承辦人 單位主管
單位單位	本州八 平位主官
補(捐)助方式:	餘款繳回方式:
□全額補(捐)助□部分補(捐)助	□繳回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
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	
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	彈性經費額度: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:	□無彈性經費
□納入預算	□計畫金額 2%,計 一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
□代收代付	
<u> </u>	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	
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	
一、合執行単位經貨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合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	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
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,得逕於	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
零考。 工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, 說明關位新懶	支用項目,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	又们项目,特田轨行平位循门部行政在为目行所理。 引)助時,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,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
	不實或造假情事,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,並收回已撥
付款項。 十、補(捐)助計書除依木要點第4點規定	之情形外,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
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	
	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
│ 除之Ⅰ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│ 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	者,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,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

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

執行單位名稱	:
計畫名稱:	

計畫期程: 年月日至年月日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: □全額補(捐)助 □部分補(捐)助

教育部委辦計畫辦理方式:□行政委託 □行政協助 □行政指示

	調整前核定計畫	調整後之計		調整數	調整原因說明
經費項目	教育部核定 教育部計畫金額(A)補(捐)助金	核定 教育部核定 補(捐 金額(B) 計畫金額(C)	部核定)助金額 D) (E=C-A)	教育部核定補(捐) 助金額 (F=D-B)	
本次調整項目					
合計					

單位:新臺幣元

業務單位: 主(會)計單位: 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:

備註:

- 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- 二、委辦計畫僅須填寫「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」欄位,「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金額」欄位可不必填寫。
- 三、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表,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。
- 四、「調整前核定計畫」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,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。